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河南省财政厅省市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 网专线租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省市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专线租赁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省财政厅

受托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贵方参加我公司代理的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省市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专线租赁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后,经协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24857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采购人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

请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原件扫描件送交代理机构备案。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1.3 附件 1、附件 2。

2.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2.1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序号	所属网络	线路类型	线 路 带 宽	数量	单条线路月租 费（元/月）
1	财政广域网	MSTP	30M	18	250
2	财政广域网	MSTP	10M	18	120
3	财政广域网	MSTP	1000M	2	0
4	财政广域网	MPLS VPN 100M	30M	18	300
5	财政广域网	MPLS VPN	1000M	1	0
6	财政广域网	光电转换设备		若干	0
7	财政城域网	MPLS VPN	1000M	1	0
8	财政城域网	MPLS VPN	100M	2	300
9	财政城域网	MPLS VPN	10M	约1280	70



10	财政城域网	光电转换设备		约 1280	0
----	-------	--------	--	--------	---

2.2 合同期内, 甲方若需新增线路, 则双方无须重新签署协议, 甲方按照上述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线路费用, 并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费用, 新增线路所需光电转换设备由乙方提供:

序号	所属网络	线路类型	线路带宽	一次性费用 (元)
1	财政广域网	MSTP	30M	1158 元
2	财政广域网	MSTP	10M	1158 元
3	财政广域网	MSTP	1000M	1158 元
4	财政广域网	MPLS VPN	100M	1158 元
5	财政广域网	MPLS VPN	1000M	1158 元
6	财政城域网	MPLS VPN	1000M	1158 元
7	财政城域网	MPLS VPN	100M	1158 元
8	财政城域网	MPLS VPN	10M	1158 元

2.3 合同期内, 甲方若因工作需要, 需进行线路移机或拆机, 乙方免收一次性费用。

2.4 合同期内, 甲方如有线路新增、线路移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申请后, 在乙方内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对少部分新增、移机线路给予最短期限办理。

3.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合同金额每年度据实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项目如下表。费用支付根据



用户实际租用线路数量和线路月租费据实结算。经双方友好协商，每次费用结算后新增（含一次性费用）、拆机的线路，顺延至下一次费用支付时进行费用补算或抵扣。

支付时间	支付项目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12 月广域网线路租费 2025 年 1-6 月城域网线路租费（据实结算）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7-12 月城域网线路租费（据实结算）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1-12 月广域网线路租费 2026 年 1-6 月城域网线路租费（据实结算）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7-12 月城域网线路租费（据实结算）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用期 2 年。

4.2 交付地点：线路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

4.3 交付条件：各单位正常接入河南财政网络。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 验收标准：

按照设备制造厂商的设备验收标准以及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



6.2.1 网络组建连通:

网络组建完成,完成路由配置,财政用户可以访问财政厅应用及完成业务操作。

6.2.2 用户确认:

乙方将专线接入用户指定的各预算单位,安装相应的接入转换设备,测试线路能正常连接河南财政专网,向使用用户做必要的信息交接,并由用户签字确认。

出现以下情况的,由乙方工作人员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视为验收通过:

(1)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电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电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签字确认的,由乙方工作人员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视为验收通过。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完成后,财政广域网每年4月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费用;财政城域网每年4、9月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上半年、下半年线路租费;同时增补或抵扣上个结算周期内结算后新增或拆除的线路租费。

8.违约责任

8.1 未按要求完成专线接入和服务期内的专线维护工作的违约责任。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专线接入(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延长交付期还是不予延长交付期,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如因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除外。

8.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长交付期按时完成专线接入(不可抗力除外)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了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应的价款,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延长交付所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不能提供线路服务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 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除了乙方退还甲方对本项目已付的相应价款, 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提供线路服务所受的损失。

8.3 甲方租用的乙方线路在使用期内, 出现线路故障(不可抗力除外)不能及时修复(财政厅中心点 2 小时内, 其他线路 1 天内), 或线路无故被注销, 影响单位正常办理财政业务的, 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免收故障线路月租。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不会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及使用权等的起诉、仲裁、处罚及任何由此引起的对甲方的权利要求。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9.3 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导致甲方使用该设备或其他任何一部分遇到障碍并因此而遭受损失, 乙方应当负责排除障碍,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甲方乙方可以重新协商达成延期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2.反商业贿赂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约定对方之对公账户, 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12.3 甲乙双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都将受到各自内部管理制度惩处。



12.4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12.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3. 合同条款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甲方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财政广域网、城域网专线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一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41000072866531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账号:

账号: 4110602000180008417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1.23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省市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专线租赁项目”项目供货商,就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不得将该项目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省市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专线租赁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